

乌拉特中旗教育局文件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乌中教发〔2025〕189号

签发人：李海兵

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阳光分班 实施方案

为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巴教通字〔2025〕6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教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促进教育公平，通过“阳光分班”让每一名学生都能享受到公平公正的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巩固我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监督、严肃问责的原则，严格实施中小学校“阳光分班”工作，使中小学“择班”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营造有利于教育健康发展、学生健康成长的公平公正的教育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阳光招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特成立乌拉特中旗“阳光分班”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刘建平 | （旗教育局主要负责人） |
| 副组长： | 乌云图 | （旗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
| | 张永军 | （旗教育局副局长） |
| | 李海兵 | （旗教育局副局长） |
| | 史丽萍 | （旗纪检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长） |
| | 胡小强 | （旗教育局党组成员） |
| | 张 亮 | （旗教育局党组成员） |
| 成 员： | 李瑞军 | （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
| | 贾建强 | （旗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
| | 王文进 | （旗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
| | 周永陶 | （旗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

薛献权 （旗教育局招生办主任）
康海星 （旗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张 俊 （旗教育局安全股股长）
冯晓琼 （旗教育局基教股学籍管理员）
各中小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副局长李海兵兼任。

四、分班程序

为保证中小学校分班过程的公开透明，在分班过程中，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规范分班工作程序。

1.确定教师组合。各学校要按照新老教师均衡搭配、骨干教师和普通教师均衡搭配、男女教师均衡搭配的原则，确定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组合名单，报教育局备案并在学校公示。

2.招生系统一键分班。在相关人员的共同监督下，运用巴彦淖尔市义务教育招生系统进行一键分班。分班结果现场公布，一式4份备查并在校内公示。分班结果一经确定，不得再进行任何调整。一年级新生班额不超过45人，七年级新生班额不超过50人。

3.分班结果查询：分班结束后家长可登录“蒙速办APP”查询或到相关学校公示栏查看分班结果。

4.对未按时报到和转入学生的处理。对小学6周岁以上适龄儿童未到小学报名且没有取得免缓学资格和小学毕业生未按时到

初中报到的学生，按照6周以上适龄儿童名单和小学毕业生名单直接分配学校并与已报名学生统一进行阳光分班。分班前未报名的转入学生由教育局统一安排，编入班额数最少的班级，如片区学校学位已满，由教育局统一调配到学位空缺的学校就读。

5.学籍注册和录取核办。学校按照“阳光分班”工作要求分班结束且学生正常入学后，教育局将按照“阳光分班”结果为新生进行学籍注册和录取核办。禁止各中小学校单独线下招生。

五、分班时间、地点安排和新生报名

学 校	分班时间	报到时间
第一小学 第二小学 第三小学	8月28日	8月31日
第一中学 第二中学	以学校具体通知 时间为准	以学校具体通知 时间为准
其他学校	学校自行安排	8月31日

旗直小学阳光分班由旗教育局统一组织，分班地点为第一小学博艺楼四楼报告厅；第一中学、第二中学阳光分班工作由海亮教育集团组织；实验学校、乡镇学校阳光分班工作按照分班程序自行安排，分班结果报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

届时将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教师代表、新生家长代表以及旗纪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领导全程参与并进行监

督。

六、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行“阳光分班”有利于巩固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有利于遏制“择班”这一社会热点现象，维护教育公平，有利于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对教师业务绩效的科学评价。各学校要从办好让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出发，自觉规范办学行为，树立良好的教育行风。

2.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学校要利用网站、新闻媒体公开宣传“阳光分班”的程序和方法，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有利于“阳光分班”工作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舆论氛围。

3.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学校要根据旗教育局制定的招生计划和学校实际的入学人数，一次性“阳光分班”完成后，不得擅自安排未参与“阳光分班”学生进班。学生不得串班、调班，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调换班主任。开学后，教育局将及时深入学校和班级，对“阳光分班”结果进行跟踪抽查，对经查实存在违反要求的学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教育局举报电话：0478-7978656

旗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0478-5917179



(此页无正文)